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2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外来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外来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3日

山东航空学院外来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校园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及省市有关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来人员是指成建制或零星在我校从事学习（不含全日制在校生）、建筑、维修、绿化、保洁、经商等活动的非学校编制的人员。

第三条 列入外来人员的各类人员，在进校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用工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到保卫处进行登记，办理校内务工证和出入证。

第四条 列入外来人员的各类非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由办班单位负责到保卫处进行登记，办理出入证，并将学生花名册交保卫处备案。

第五条 各类外来人员离校时，需在离校前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证手续。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外来人员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校纪校规的，保卫处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用工手续，各用工单位要做好录用人员的背景调查工作，确保“来历明、身份清”，防止各类犯罪嫌疑人以务工名义混入学校。

凡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可疑情况的，一律不得录用。

第八条 凡有外来人员的单位，要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措施，及时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做到安全文明务工，出现问题及时向保卫处报备。

第九条 外来人员未及时向保卫处报备，未办理有关证件和手续者，不得进校。

第十条 凡因违法违纪被清退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再次录用进校从事任何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外来人员管理办法》（滨院政〔2021〕146号）同时废止。

